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

岩教便函〔2026〕4号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 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总结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经验，鼓励教育工作者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市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2个大类。

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2. 基础教育申报的教学成果应体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过程、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重大成果，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暂不列入本届评审

范围。成果须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主题，并能相互支撑渗透，主要形式可以为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论文、著作等。

3.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要求可参照《2024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具体相关事宜可咨询龙岩市职业技术教育与就业指导中心。

二、申报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3.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成果要求

1.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呈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素质教育核心理念，在教育教学理论发展、改革实践上取得实质突破，实践性和创新性强。

2. 必须围绕解决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改革思路、方法和措

施，经过2年以上的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特等奖的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

3. 教学成果具有可复制和推广性，在全国、全省或市域内产生广泛影响，并持续深入研究实践，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往年已获国家级、省级新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往年已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且推省未获奖的项目，如有新成果增补或重大完善调整，可参评但不再设市级奖项。

(二) 申报主体要求

1. 成果申报单位，应为派员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和专业支持。

2. 成果申报个人，应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并仍活跃在教育第一线。仅从事组织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至今从未间断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且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思政课（仅限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改革创新类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为思政课一线教学骨干人员，在一线教育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4. 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个人联合申请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员不得超过6人；单位联合申请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四、推荐名额及申报程序

(一) 推荐名额分配

1. 市级教学成果按一定比例设奖，并择优推荐参评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实行限额推荐，超额申报和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2. 基础教育类成果每县推荐不超过10项（含1项思政类成果），市属学校每校限报2项，市教科院限报5项。职业教育类成果，中职每校限报2项，高职每校限报5项。

(二) 申报程序

申请奖项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各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教育局组织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严格按分配的名额，择优报送；职业院校、市属学校、市教科院按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限额推荐上送。

个人成果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报，单位成果须经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申报。分属不同行政区划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同完成的项目申请教学成果奖的，由主持单位或主持人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申报单位，如确实对该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 不符合对应教学成果奖申报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五、评审办法

(一) 遵循原则

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正确导向素质教育；突出创新与实践，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实践性和示范性，兼顾成果的不同层次和类型，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向一线实践成果倾斜，各县(市、区)申报的基础教育成果中，由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完成的项目不少于分配名额的75%，需对初中学段、边远山区的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领域项目给予适当倾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 评审组织

龙岩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各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三) 公示确认

对评审确定的获奖项目和等级，经公示5日无异议后，公布名单、授予获奖证书。

(四) 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实践单位以及评审过程的公正性等存在的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教育局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我局将组织调查核实、处理和反馈，必要时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委会裁决。以其他方式表达的异议均不受理，对奖励等级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六、评审要求

(一)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各地各校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和师德表现过硬。

(二)严格工作纪律

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我局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参考因素。

(三)规范评审程序

各地各校要将通知要求广为宣传，积极动员参与。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按规定将参评情况、推荐结果等通过本地本校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七、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报告及公示材料(随附每一项成果的推荐意见，每份意见为500-800字)(一式1份)；

2. 《2026年龙岩市基础（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

3. 《2026年龙岩市基础（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4. 教学成果的综合报告；

5.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明材料；

6. 与教学成果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其中：1-2的电子和纸质材料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统一负责。3-6的材料由成果负责人提供：3-4需提交纸质材料，2类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电子材料中，3单独一份、4-6需合成一份页码清晰的文档。3-6统一打包至U盘，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大小不得超过500M，除视频文件外所有电子文档均须有Word和PDF盖章两种格式。

所有推荐材料及U盘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八、其他要求

1. 材料报送

以上材料均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于2026年3月2日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其中，基础教育类的材料送至市教科院，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和平路22号教科院教科室507，联络人：刘菲菲、廖隆珑，联系电话：2319025，电子邮箱：lysikyjks@163.com；职业教育类的材料送至市职教中心，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和平路25号职教中心1105室，联络人：陈丽华，联系电话：2319619，电子邮箱：lyedu@126.com。

2. 证书制作

基础教育成果的获奖证书由龙岩市教育科学院制作，
职业教育类的获奖证书由龙岩市职教中心制作。

附件：

1. 2026年龙岩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 2026年龙岩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填报说明
4. 2026年龙岩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5. 2026年龙岩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6.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填报说明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